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附上关于阿根廷共和国依照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采取措施以便有效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22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根廷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阿根廷共和国谨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阿根廷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其决议具有约束力。必然指出，本国《宪法》第 31 条规定，经阿根廷共和国缔结的条约是本国的最高法律，并根据《宪法》第 75 条第 22 款，条约凌驾于本国法之上。因此，安全理事会有关强制性措施的规定在本国直接适用，不过必须在政府公报内予以颁布方可执行。这项规定载在第 24.080 号法第 3 条，当中订明非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要承担义务的国际条约和公约须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后才具约束力，同时指出，《阿根廷民法》第 2 条也规定法律须发布后才具有约束力。

在国内方面，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第 1521 号法令后，须由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作出决定，才能颁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此法令订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规定会员国必须采取非武力，实行有约束力的制裁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有关修改或停止这些制裁的决定，须由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在政府公报上颁布。法令又规定当安全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认定须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时，外交部应在政府公报上颁布的决定中发布和增订相关名单。

目前颁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的部决定草案正待外交部长签署，并传递外交部的所有主管部门，随后把其内容送达相关国家机构。

第 8 段分段 (a)、(b)、(c) 和 (e)

为使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生效，已向敏感出口品和军用物资管制国家委员会发出通知，以保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经会员国批准的 S/2006/814 号、S/2006/815 号及 S/2006/853 号文件所列物资出口。

也为此目的，向海关总署发出通知。

除上述措施外，已通知国家武器登记处有关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和有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管制物资及爆炸物的出口，要求一律拒绝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这些物资的所有申请。

至于第 8 段分段(e)，已向原子能委员会、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武装部队科学和技术研究所发出通知，告诉它们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第 8 段分段(d)

关于第 8 段分段(d)规定所有会员国都应立即冻结第 1718 (2006) 号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指认的人或实体拥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义务，阿根廷中央银行负责在国内执行为使制裁生效所需的措施。根据中央银行的规章制度，阿根廷金融和汇兑机构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尽管这些决议自其通过之日起在阿根廷境内直接适用。

中央银行第“A”4273 号通告规定“金融和汇兑机构应根据行政部门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反恐的决议所颁布的法令，在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的决定(其及相关附件)正式发布后立即予以执行”。如为执行有关决议，必须冻结受安全理事会制裁并列入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拥有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有关机构应立即通知主管联邦刑事和惩治法庭，除非所述国际机构另有规定，否则应将资金及资产移交该法庭。

同样的，金融和汇兑机构向金融和汇兑机构监督署分析和监测特别交易总办事处送达说明，当中提供以下资料：外交部决定提到的账户持有人是否已存放金融资产和进行或打算进行任何其他种类的交易(包括银行汇票和转帐)，包括这种人或实体是受益人的交易、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以及涉及由这种人或与其有关连的个人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产所得或衍生的资金进行的交易等。这些资料必须在前文所述决定发布后 48 小时内或一旦查明安全理事会名单所列的个人会进行这种交易时应予提供。在案件移送主管联邦刑事和惩治法庭后，应将相关控诉的细节列入转递监测特别交易总办事处的资料内。

除上述外，阿根廷中央银行第“A”4425 号通告规定，金融和汇兑机构必须参考在各自网站上可获得的安全理事会名单所载的资料。通告提供有关网站及有关建议。

第 8 段分段(e)

关于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人员入境或过境，外交部在编制相关名单后，将依照第 1521 (2004) 号法令的规定，拟订公布名单的部级决定，以便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人员入境。

必须指出的是，在公布应受制裁人士名单的部级决定签署后，将立即用电报传达各领事馆，务使这些领事馆能查阅互联网链接的第 9 号领事增订手册，当中载列禁止进入阿根廷的人员名单。同时，指示各领事馆对名单上的人员拒发签证。

有关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编制的名单的资料也将送达移民局。